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文件

美珈院〔2023〕19号

关于印发《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院系：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应急预案》经学校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2023年3月24日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火险火灾 应急工作预案

为了及时有效的组织火灾扑救、疏散和救护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保障学校的正常秩序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创建平安校园，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学校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贯彻安全防火工作“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消防工作“四个能力”建设要求，加强安全防火的检查，加强对隐患的整改力度，避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杜绝一般性火灾事故，及时控制火险火灾范围，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以及财产损失，确保学校正常工作、学习、生活秩序和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1. 校园内学生宿舍、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食堂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发生火灾事故；
2. 校园内重点要害部位和建筑，发生火灾事故；
3. 学校内发生煤气爆炸和发生危及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的火灾事故。

三、组织机构及职能

（一）成立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功瑾

副组长：付学江 13037158738

成 员：刘克旺 王 亮 张 慧 张劲松 汪 庆

赵代君 胡世杰 吴 斌 陈 奇 周 虹

谭 怡 张莘蓉 杨 俊 刘 培 胡 燕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总务处，由张劲松担任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统筹领导、指挥完成学校火险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善后事宜以及责任追究等工作：

1. 明确各工作组的工作职责，确保发生火险火灾时信息通畅，指挥各个工作小组快速响应；

2. 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力量积极投入火灾抢险、伤亡人员救护工作，把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点；

3. 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迅速恢复校园正常秩序，保证学校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

4. 妥善处置各项善后事宜，配合相关部门完成事故原因分析，落实责任追究。

（三）火险火灾事故工作小组

1. 灭火救援行动组

组长：张劲松 联系方式：18771679216

成员：保安员及学校微型消防站成员

职责：由总务处保卫科负责制定灭火方案，了解掌握火情，调集部署灭火力量，指挥现场火灾扑救，做好消防应急

部队到达火灾现场前的灭火工作，消防部队到达现场后，组织学校灭火力量，全力配合消防部队进行火灾扑救。

2. 现场防护警戒组

组长：江鹏 联系方式：13683322733

成员：保安员

职责：实施火灾现场及周边的交通管制，接应消防部队救火车辆，保障消防部队救火车队的道路畅通，疏散围观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

3. 紧急疏散救护组

组长：汪庆 联系方式：18071091841

副组长：石天宝 联系方式：13329720520

成员：校医、各学生公寓管理员、相关辅导员

职责：负责消防安全通道的疏散，了解掌握现场被困人员的数量及所在位置，迅速引导人员疏散。对受伤人员根据情况及时进行紧急救治或向校外医院转送。

4. 后勤服务保障组

组长：魏化龙 联系方式：15172223408

副组长：陈奇 周虹 联系方式：13349943611、
18986161588

组员：戴勇 舒进军

职责：负责水电供应、车辆调动、通讯保障、灭火所需物资的调配等。

5. 舆论宣传组

组长：赵代君 联系方式：13098803688

组员：陈奇 马莉

职责：及时掌握并向领导小组报告网络舆情；及时了解火灾动态扑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情况，收集扑救行动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做好对外宣传与媒体沟通工作；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网络不实负面言论造成的影响；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火灾及处置工作。

6. 善后工作组

组长：刘克旺 王 亮 联系方式：15623058919、13476124158

组员：总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资产处、与火灾事发单位负责人组成

职责：学生工作处、火灾事发单位负责做好人员伤亡的善后处理工作，开展心理辅导；总务处、财务处、资产处负责配合公安机关进行火灾调查，了解掌握火灾的基本情况和波及范围，统计火灾损失，调查火灾原因，并向学校提交一般火灾事故的调查报告及善后处理建议书。

四、具体应急措施

1.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经确定无误后，当班人立即拨打火警电话“119”，向消防指挥中心报警，并向学校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电话：0712-2282179），迅速组织灭火救援工作；

2. 各楼各点内人员的应急疏散，应由各楼各点当班人员负责组织引导疏散。火灾发生时各值班人员及工作人员迅速打开疏散口，开启疏散指示灯和应急消防广播，疏散引导组

可根据疏散指示标志引导楼内人员利用安全通道和安全出口进行紧急疏散。被疏散的人员应全部撤离到远离火灾现场的安全地域待命；

3. 人员疏散完毕后，各相关单位负责人要清点人数，确认楼内是否有人被困，发现有被困人员应迅速报告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或消防部门实施抢救；

4. 由于火情严重，发生人员拥堵情况时，工作人员应迅速用手提话筒对拥堵人员和学生进行引导，尽快使他们撤离至相对安全的区域，防止再发生意外；

5. 初起火情扑灭后，总务处要及时对火灾现场进行严格保护，并向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汇报相关情况，在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要分析火灾原因，追查火灾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6. 在消防部队到达火场后，应听从消防部队指挥人员的指挥，配合灭火工作；

7. 切实做好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工作。保卫科要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增加警力，加强校区巡逻，防止不法人员利用火灾突发事件的机会制造事端，破坏校园的安全稳定。总务处和资产处要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并为受灾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条件，使他们减轻压力，稳定情绪；

8. 宣传处和学校办公室在火灾事故发生后的各个阶段，及时准确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信息报送；

9. 学校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保卫科 0712-2570110），

及时处置因火灾带来的其它校园不安定事件。各部门密切配合，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五、相关要求

1. 灾情就是命令。火灾的发生具有突发性、意外性、破坏性、危险性的特点，全院师生员工无论是谁，当发现校内火灾、火险时，都应在第一时间向校园 110 报告，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自觉快速地利用消防器材进行初期火灾的扑救，若火势过大超出处置能力，则应确保人身安全，迅速疏散；

2. 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校内一旦发生火灾、火险时，院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快速集结，整合力量，各负其责，全力扑救，把人员、财产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3. 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共产党员要挺身而出，奋勇当先，大力发扬牺牲奉献精神，要按照应急工作预案的各项工作部署，认真做好灭火和救援工作，并主动开展宣传教育，稳定师生情绪，积极稳妥地处理好火灾事故，共同维护校园安全和稳定；

4. 对在抢险救灾工作中不服从统一指挥、不履行工作职责、随意发布信息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视错误情节严重程度和造成的不良影响大小，采取批评教育、取消评先评优资格、扣发绩效工资奖金、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措施，并在全校书面通报。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预防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为提高学校防控食物中毒工作的管理能力，规范学校食品卫生工作管理程序，减轻和消除由食物中毒所带来的危害，依据《食物中毒事故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性文件，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卫生部《食物中毒事故管理办法》，牢固树立学校教育“健康安全第一，责任重于泰山”的指导思想，为学校的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

二、成立食物中毒预防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徐功瑾

副组长：付学江

成 员：刘克旺 王 亮 张劲松 汪 庆 赵代君
吴 斌 谭 怡 张莘蓉 杨 俊 刘 培
胡 燕 陈 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总务处，由张劲松担任办公室主任。

三、对中毒者采取紧急处理

1. 停止食用中毒食品；

2. 抽取病人排泄物和可疑食品等标本，以备检验；
3. 组织医生对中毒人员进行急救；
4. 及时将病人送医院进行治疗，包括急救（催吐、洗胃、洗肠）、对症治疗和特殊治疗；
5. 对可疑中毒食物及其有关工具、设备和现场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四、食物中毒事件的紧急报告制度

（一）及时逐级报告

一旦发生大面积食物中毒事件，班主任或辅导老师应及时向学校职能部门（总务处、学生工作处）及校医室报告，学校则向市卫生局、市教育局、省教育厅等上级管理部门报告。报告内容有：发生中毒的单位、地址、时间、中毒人数及死亡人数，主要临床表现，可能引起中毒的食物等。以利于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组织抢救、调查分析中毒原因和预防方法。若怀疑投毒则向公安部门报告。

（二）保护现场、保留样品

发生食物中毒后，在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要保护好现场和可疑食物，病人吃剩的食物不要急于倒掉，食品用具、容器、餐具等不要急于冲洗，病人的排泄物（呕吐物、大便）要保留，以便卫生部门采样检验，为确定食物中毒原因提供可靠的证据。

（三）如实反映情况

学校负责人及与本次中毒有关人员，如食堂工作人员、辅导老师及病人等应如实反映本次中毒情况。将病人所吃的

食物，进餐总人数，同时进餐而未发病者所吃的食物以及病人中毒的主要特点，可疑食物的来源、质量、存放条件、加工烹调的方法和加热的温度、时间等情况如实向有关部门反映。

（四）对中毒食物的处理

在查明情况之前对可疑食物应立即停止食用。在卫生部门已查明情况，确定了食物中毒事故原因后，方可对引起中毒的食物及时进行处理。对中毒食物可采取煮沸 15 分钟后掩埋或焚烧。液体食品可用漂白粉混合消毒。食品用工具、容器可用 1—2%碱水或漂白粉溶液消毒。病人的排泄物可用 20%石灰乳或 5%的来苏溶液进行消毒。

五、对中毒场所采取相应的消毒处理

1. 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及用具，并进行清洗消毒；
2. 对微生物性食物中毒，要彻底清洁、消毒接触过中毒食物的餐具、容器、用具以及贮存食品的冰箱、设备，加工人员的手也要进行消毒处理；
3. 对化学性食物中毒，要用热碱水彻底清洁接触中毒食品或可能接触过的容器、餐具、用具等，并对剩余的可疑食物彻底清理，杜绝中毒隐患。

六、防范措施

（一）健全食物中毒报告制度

食堂要认真贯彻执行卫生部食品卫生以及关于《食物中毒调查报告办法》的精神，以便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二）广泛开展预防食物中毒宣传教育

广泛深入的开展预防食物中毒宣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广播、展板、主题班会、宣传画和实物标本等各种形式，宣传普及有关的卫生知识，提高食物从业人员和广大师生员工的卫生管理水平，减少食物中毒发生。

（三）前期工作

1. 严把食品原料进货关。学校采购人员要严格把关，定点采购，确保所采购的原料符合有关的规定，从源头上把好食品卫生关；

2. 严把食堂仓库关。学校食堂仓库的钥匙由专人保管，责任落实到人，库房门口有明显标记，规定非食堂工作人员不得进入食堂库房。定期对库房里的原料进行检查，发现变质原料，及时处理，坚决杜绝变质的原料流入餐桌；

3. 严把餐具消毒关。食堂对餐具按规定进行严格消毒，确保餐具清洁卫生，防止出现因交叉感染而引发的食物中毒事故；

4. 对每餐的饭菜要做好留样，取每餐的饭菜 250 克密封好在冷藏箱内保存 48 小时。

①食堂应对食品加强卫生管理，特别是肉类、鱼类和奶类等动物性食品，要防止再生产加工和销售过程中污染。食堂人员要重视个人卫生，定期按规定进行身体检查，发现有不适宜从事食堂工作的医病患者或带病者及时调岗；

②控制细菌污染。控制细菌生长繁殖措施，主要是低温保藏。按照食品低温保藏的卫生要求贮存食品。防止食品腐烂变质；

③杀灭病原菌。杀灭病原菌的措施主要是高温灭菌，当肉类食品深部温度达 80 度时，经 12 分钟可彻底杀死沙门氏菌。各餐的熟食品和剩饭，在销售或使用前必须充分加热。

七、突发性事件的处置

（一）在食品加工、供应过程中或用餐时发现食品感官性状可疑或有变质可疑时，经确认后，立即撤收处理该批全部食品。

（二）在全校范围内树立食品卫生安全意识，时时警惕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发现可疑病情后（食用某一食品后，两人以上出现同一疑似食物中毒症状），及时报告救治，由初步检查确定，采取以下措施：

1. 观察病情，对症处理。

2. 如确定食物中毒，做好以下工作：

①对患病的师生进行初步诊断、治疗、护理；

②立即报告学校食物中毒预防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快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抢救措施；

③立即拨打急救电话 120 或者与医院联系，救治患病师生；

④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⑤收集相关病情信息、食物及原加工材料，协助卫生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处理。

3. 主管领导指挥抢救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抢救，并向教育局主管领导及相关部门汇报，指挥以下部门工作：

①责令立即停止食品加工、供应活动；

②由学校办公室立即向上级卫生部门报告，报告时间距离发病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负责保护好现场，封存一切剩余可疑食物及原料、工具、设备，保护好中毒现场和食品留样，防止人为破坏现场，等候卫生执法部门处理；

③各院系安排辅导员或教师负责协助校医护理患病学生，如发现人数较多，治疗护理在班级进行。中毒师生病情较重、人数较多时，应立即就近送医院抢救或向120求援；

④学生工作处和院系配合做好师生思想工作，稳定学生情绪；负责家长的疏导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⑤总务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保障抢救机动车、药品、消毒用品到位，保障抢救中心必须品的供应；

⑥食堂负责人要协助卫生部门作带菌检查和取证工作，按照卫生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⑦宣传部和信息中心负责及时掌握并向领导小组报告网络舆情；及时了解食物中毒事件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做好对外宣传、媒体沟通、应对社会质询等工作；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网络不实负面言论造成的影响；

⑧校办和总务处根据查明事故原因，向上级教育和卫生部门递交书面事故分析报告，对发生的事故做到“三不放过”，对所有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引以为戒，并提请学校对造成中毒的责任人、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追究其责任。如因工作疏忽造成中毒事故，对当事人进行扣发工资、

辞退或进行行政处分的处理。如故意破坏造成中毒事故，将当事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学生伤害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切实做好学校治安工作，保证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和维护学校稳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治安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徐功瑾

副组长：付学江 刘园园

成 员：刘克旺 王 亮 张 慧 张劲松 汪 庆
赵代君 陈 奇 吴 斌 谭 怡 张莘蓉
杨 俊 刘 培 胡 燕

二、学生伤害事件应急措施

（一）住校学生突发伤害事件应急措施

1. 校园内发生突发学生群殴和群体性事件者，宿舍管理人员、值班辅导员、巡逻保安以及路过教职工发现后应及时制止，并立即向保卫科和值班领导报告；保卫科当班人员、值班领导、辅导员要在第一时间内（10分钟内）赶到事件现场，迅速控制事态发展，采取救护措施，并拨打“110”报警；组织值班校医对受伤学生进行检查治疗，若有伤势严重的学生，要立即拨打120急救中心电话，组织抢救；

2. 保卫科迅速将突发事件报告总务处长、分管校领导和校长；辅导员应迅速报告学生工作处长和所在学校院系领导；对重大学生伤害事件，院系、处室部门领导和校领导应在30分钟内到场处置；

3. 凡出现受伤严重的人员应由值班老师或辅导员亲自

陪同去医院，并与学生家长迅速取得联系，客观通报初步调查情况；

4. 女学生发生突发事件时，在就地救护或去医院途中必须由值班老师或辅导员陪同，学生工作处和院系领导应安排至少一名女性工作人员全程陪同；

5. 保卫科记录保存好与事件相关的证人、证物，配合警方开展事件调查和后续处置；

6. 宣传处和信息中心加强事件舆情监控；及时了解事件进展，做好信息发布和应对媒体的工作；尽一切可能减小事件的负面影响；

7. 治安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类别、性质、后果及影响，做出是否上报上级部门的决定；若需报告的，由学校办公室向上级部门进行报告。造成重大损失和出现人员伤亡的事件应第一时间向上级教育、公安部门进行电话和书面报告，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传达上级部门的工作指示；

8. 校内教职工突发伤害事件参照上述应急处置措施执行。

（二）校外不法分子进入校内实施伤害事件的应急措施

1. 外来人员不履行登记手续，对强行闯入校园者，要坚决阻止，不得放行；

2. 对外来人员强行闯入校内的，门卫应当采取控制措施，立即通知保卫科或值班班领导，必要时可报警，及时将闯入者清理出校；

3. 校内发现有不法分子袭扰、行凶、行窃、斗殴、劫持

人质、放火、破坏公私财物的行为，应立即采取下列处置办法。

①迅速报警。

②迅速报告学校保卫科值班人员；保卫科值班人员应迅速报告总务处长，总务处长报校领导。

③对歹徒进行劝阻或制服时，应在确保安全距离的前提下设置警戒区域，及时疏散周边师生，必要时应立即通知危险区域班级停课并进行人员疏散，全力保护在场师生的生命安全。

④做好现场管控，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域，阻止无关人员拍摄。

⑤为防止不法分子逃跑，在制止、制服其前应关闭校门。

⑥立即对受伤师生进行现场抢救或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救治。

4. 记录不法分子的体貌特征和其犯罪情节，收集不法分子施暴凶器，并保护好案发现场；

5. 组织校内力量，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各项善后工作；

6. 宣传工作要求同本大条（一）；

7. 发生外来人员进校实施伤害事件，学校办公室应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及时向学校属地有关部门和上级部门进行报告并寻求支援。

三、加强校园治安保卫工作

1. 学校定期召开学生、职工大会，对安全工作提出要求，邀请公安部门讲安全和法制课，增强师生的安全和法律意识。经常对学生宿舍进行检查，发现棍棒、刀具的，现场没收，并查明原因，严肃处理；

2. 充分发挥辅导员、宿管老师、学生干部的监督作用，深入细致地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学生之间存在矛盾或纠纷时，应及时化解，尽早解决，避免矛盾激化；

3. 对学生发生打架殴斗的行为实现追责，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严肃处理，发挥教育警示作用；

4. 严格学校大门管理制度，师生凭有效证件出入校门。严格执行来访登记制度，防止不法分子进入校园滋事；

5. 对因工作玩忽职守导致师生受伤害事故发生、应急处置中不听指挥或不认真履职、私自发布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领导和个人实行责任追究。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突发群体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应对突发群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群体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拉横幅喊口号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二、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成立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应对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

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群体性事件控制在基层，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3.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群体性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4.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学生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全力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5.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法规上、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领导精力、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突发群体性事件的级别划定

学校突发群体性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

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拉横幅喊口

号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 级对待的事件。

2. 重大事件（II 级）：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拉横幅喊口号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I 级对待的事件。

3. 较大事件（III 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校园网 BBS、贴吧、微博等热点问题之一，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 50 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件；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II 级对待的事件。

4. 一般事件（IV 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 IV 级对待的事件。

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四、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1.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

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有关处（室）和院系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总务处，日常工作由总务处保卫科承担。

2.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响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及时到达事发现场指挥、敦促或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决定信息报送、内容以及请求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决定对外公布、公开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

五、预防和预警信息

（一）预防预警信息

要经常研究影响学校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的分析。密切注意和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和利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偶发问题进行炒作和煽动。对可能引起学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化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性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

（二）信息报送

1. 坚决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和请示制度，对可能发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的信息，各院系要及时报告学校，学校视事态的状况决定是否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防止因重视不够、应对不妥、处置失当，或者被敌对分子插手、利用而激化矛盾、扩大事端。

2. 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分析和研判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后各方面的反应，掌握发展态势。加强互联网监控，坚决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六、应急响应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处置

1. 若事件已超出学校范围，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除按照Ⅳ - Ⅱ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请求增加警力进校，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学校请求教育厅派遣专人到学校，指导学校成立现场指挥部，并适时组成工作小组，现场指导、靠前指挥、果断处置、敦促和调查。

2. 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学校要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保卫处要做好现场维护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学校要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学校党政干部队伍、辅导员队伍和学生会以及学生党团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院不漏系、系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

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3. 如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学校要组织干部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如学校必须作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二）重大事件（II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除按照IV-III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领导及时深入事发现场，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员，保卫部门要严格控制和监视。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校党政领导、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

（三）较大事件（III级）的处置

事件爆发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除按照IV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学校应急工作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学校应急工作处置领导小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报告孝感市相关部门、教育厅、文保分局。并根据事件引发原因，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及其主管领导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通过学校学生工作干部、班主任、辅导员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

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四）一般事件（IV级）的处置

学校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出现苗头时，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分别情况予以处置。对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学生工作处、总务处保卫科人员和相关院系学生工作干部立即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七、应急保障

（一）预案保障

加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反应的主要内容、本人的位置、职责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

（二）队伍保障

不断壮大维护学校稳定工作队伍规模，改善队伍结构，形成维护学校稳定工作的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思想工作、安全保卫和网络管理队伍，解决必要的装备和经费问题，使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特别是要坚持德才兼备和专兼结合的原则，选好配强学

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三）技术保障

加强维护学校稳定快速反应体系的基础，建设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为师生提供全方位的求助、咨询和服务，提高校园整体防范水平，防止因治安事件引发影响稳定的事端。

（四）物质保障

坚持平战结合，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演练。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后，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的必需生活、医疗救助、通信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八、善后与恢复

在后期处置工作中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突发事的实质问题，尽可能的满足师生合理要求，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1. 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2. 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

慰问；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3. 属于学校发展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要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关心和安排好有困难的教职工、特困学生的生活，审慎处理好人事纠纷、学生收费退费、校园商业经营等事关师生和商户利益的问题；

4. 事件结束后，学校要认真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学校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学校的安全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和省教育厅、卫生部门有关文件精神，保障师生的健康，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切实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生活秩序，使传染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有效的开展，特制定如下应急预案。

本预案所指传染病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法定管理的甲、乙、丙类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会对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其他危害公众健康的事件。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在学校党政统一领导下，接受卫生防疫站、医院等业务部门指导，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的原则。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功瑾

副组长：刘园园 付学江

成 员：刘克旺 王 亮 张 慧 张劲松 汪 庆
吴 斌 谭 怡 张莘蓉 杨 俊 刘 培
胡 燕 赵代君 陈 奇 张 琼 张艺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学校办公室。

三、应对传染病防控措施

（一）预防

1. 学校利用班会、讲座、橱窗、网络、微信程序、广播等宣传载体，开展健康教育。在学生中设立健康课，开办健康教育讲座。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健康教育力度，增加师生员工自我保健知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2. 搞好校园公共场所卫生，消灭鼠害，灭蚊、灭蝇、对人员密集的教室、食堂、图书馆、办公室、会议室、交通工具定期进行消毒；

3. 加强食堂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总务处、学生工作处定期组织对校内环境卫生、食堂卫生的督察，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实施整改；

4. 总务处保障饮用水卫生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定期组织对供水系统进行清洗消毒；

5. 师生员工定期体检。保障师生有病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

6. 按国家计免制度对学生进行甲、乙肝疫苗接种，并逐步开展风疹、水痘、流感、腮腺炎等疫苗的预防接种工作；

7. 对发现的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病人，在治愈或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学生必要时可让其休学回家治疗。

（二）疫情报告

1. 师生员工发现传染病人或疑似病人时都应立即向学校报告；

2. 班主任、辅导员实行首诊负责制。在发现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时，必须按照规定时限：甲类传染病（包括乙类传染病按甲类传染病管理的病种），6小时内报告；乙类传染病12小时内报告；丙类传染病24小时内向负责传染病管理的单位报告。根据传染病类别、发病人数、病情等疫情程度，逐级上报。任何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疫情。一经发现将视情节后果追究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控制

1. 凡发现无法确认的甲、乙类传染病及疑似病人，均应立即安排到医院进一步明确诊断，必要时住院隔离治疗。班主任、辅导员应跟踪了解病人诊断和治疗情况；

2. 对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学校医务室应做好消毒处理。与传染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学校医务室应采取必要的检查和预防措施、并进行医学观察；

3. 一旦发生传染病爆发流行或接到市、区防疫部门的传

染病疫预警报告，经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启动突发公共事件预案。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程序

（一）组建突发事件报告信息网络

1. 学校一旦发现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等情况、应在规定时限范围内，通过规定网络、电话等方式向上级卫生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2. 学校教职工一旦发现有可能有突发事件的可能，也有义务向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保证信息能得到及时准确收集，正确传递；

3. 学校办公室、总务处在接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重大传染病疫情的预警报告后，应及时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4.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归口由学校办公室负责，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地向公众发布，便于公众知晓。

（二）应急处理

1.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学校应在2小时内向上级卫生部门、临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省教育厅、孝感市教育局报告，配合上级部门组织技术调查、综合评估、判断突发事件类型、并做好应急处理准备；

2. 学校接到属地政府、教育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重大传染病疫情的预警报告后，应按属地管理的原则，不折不扣地实施属地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应急预案。对

上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门进行的指导和督察，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3. 应急预案启动后，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应按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按照突发事件的情况，采取相关的应急措施。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需要，报请上级政府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五、工作责任与分工

1. 学校食堂餐饮服务，校园超市食品安全等食源性疾患防控由学校总务处责任，其食堂、超市负责人按要求严格落实；

2. 生活饮用水检测必须达标，供水系统的卫生安全防控责任由总务处总务科具体负责；

3. 季节性传染病和突发性传染病的预防宣传教育及疫情防控措施的实施处置由总务处牵头、学生工作处、医务室具体负责落实；

4. 全校所有部门每月按照划定的卫生责任区域进行一次卫生大扫除，并进行检查评比。此项工作由学校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总务处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5. 落实疫情及信息报告责任。常态性的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和上报由学校办公室负责；阶段性信息报告由学校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总务处负责向上级报告。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防范恐怖袭击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妥善处置各类针对大学校园的恐怖暴力犯罪，建立健全反恐防暴应急机制，提高学校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增强广大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关爱生命的原则，力求用最快的速度、最高的效能、最小的代价，科学有序的处置应对各类针对校园的恐怖暴力事件，最大限度地保障学校师生的人身安全，减少不必要的损失。进一步提高学校的快速反应和应变处置能力，增强在紧急情况下的互助沟通、协调配合能力，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和教学生活秩序。

（二）原则

1. 统一指挥原则。遇有恐怖暴力事件发生，学校各部门和各级学生组织必须第一时间在学校反恐防暴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建立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治的工作机制，确保组织得力，处置得当，防止事态扩大；

2. 预防为主原则。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工作原则，认真做好应对各类恐怖暴力事件的预案和准备工作。立足于

防范为主，积极开展矛盾纠纷、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强化信息收集和事态研判，力求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3. 以人为本原则。在应对和处置过程中，务求做到以人为本，以保护学校师生生命安全为最高原则，最大限度减少恐怖暴力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

二、工作机构与职责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徐功瑾

副组长：刘园园 付学江

成 员：刘克旺 王 亮 张 慧 张劲松 汪 庆

赵代君 吴 斌 谭 怡 张莘蓉 杨 俊

刘 培 胡 燕 陈 奇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应急组、保障组三个专项小组。

（二）职责分工

1. 综合组

组长：刘克旺 王 亮 联系方式：15623058919、
13476124158

成员：赵代君 陈奇

职责：保障各项指令的上传、下达，及时收集、报告情况；搞好应急处置的各项组织协调工作；做好对外消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防止虚假信息蔓延。

2. 应急组

组长：张劲松 联系电话：18771679216

成员：江鹏 董喜中

职责：及时了解恐怖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现场情况；立即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寻求支援；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遵从上级指示，结合现场情况，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组织初期的救援工作。

3. 保障组

组长：魏化龙 联系电话：15172223408

成员：戴勇 校医室负责人 心理教师

职责：及时调动车辆、物资和器材，为反恐防暴处置工作提供物资保障；组织医护人员对伤员开展抢救工作，将重伤者及时送往医院救治；做好学校师生的安抚和心理疏导工作。

三、几种常见恐怖暴力犯罪的应急处置

针对校园特点和大学生这个群体，犯罪分子通常采取以下三种恐怖暴力手段实施犯罪：车辆冲撞碾轧、持刀砍杀人群、投掷爆炸物品。

（一）车辆冲撞碾轧恐怖袭击

易发地：车辆冲撞碾轧恐怖袭击易发在上学、放学高峰期间，人流比较集中的校内外门口、马路上或者广场上。

特点:犯罪分子借助车辆隐蔽,不易提前发觉;车辆速度快,学生来不及做出防范;人员密集,不易疏散,伤亡比例高,影响恶劣;场地开阔,犯罪分子便于隐蔽逃窜,处置难度大。

(二) 持刀砍杀人群恐怖袭击

易发地:学生相对集中的教室、图书馆、食堂等,以及上下课途中的学生人群。

特点:犯罪分子混迹于人群中,不易防范;空间狭窄,人员密集,不能有效躲避;犯罪手段残忍,社会影响恶劣。

(三) 投掷爆物品恐怖袭击

易发地: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场所。

特点:事发突然,爆炸物杀伤范围较广,不易防范;人员密集,不能有效躲避;涉及爆炸物品,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恶劣。

(四) 应急处置程序

1. 值班辅导员、值班老师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同时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校保卫科值班电话、校医务室值班电话,并立即向校值班领导报告,按照值班领导指示进行现场处置。保证手机畅通,有新情况及时联络;

2. 值班领导立即向校领导报告,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配合学校各部门开展救援;

3. 值班领导、辅导员、保卫人员在初步掌握现场情况后，第一时间通知相关辅导员和学校其他相关人员迅速到现场受领任务，配合救援；

4. 先期到达现场人员在力所能及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配合学校执勤人员和其他应急分队人员拦截、逼停犯罪分子车辆，隔离犯罪分子，指挥逃生，转移、救治伤员等；

5. 设法记住犯罪分子特征，配合警方抓捕犯罪分子。

四、善后与恢复

恐怖暴力犯罪应急处置完成后，应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主要工作有：

（一）救助受伤人员 后勤组配合学校有关部门一起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综合组配合学校有关部门一起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二）及时发布信息 综合组及时上报情况，并在基本弄清情况后，及时、准确、客观地发布信息；

（三）稳定师生情绪 按规定做好学校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疏工作，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

（四）查明事故原因 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事故案件调查侦破工作；

（五）全面安全检查 认真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强化安全措施；

(六) 加强安全教育 加强师生反恐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增强师生自防、自救、自我保护的能力；

(七) 总结经验教训 总结经验教训，引以为鉴，向上级主管部门详细报告事件的前因后果、处置方式、善后与恢复情况等。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要提高学校师生对做好反恐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师生反恐斗争的忧患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发挥学校各种宣传阵地的宣传优势，通过开设专题专栏等形式，普及反恐知识，宣传学校的应急处置部署工作，营造反恐的舆论氛围；

(二) 强化要害部位安保 在学校教学楼、学生公寓、行政楼等重点部位加强值班巡逻，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做好学校监控设备、报警器的维护与保养，保证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技防措施到位。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第一时间向上级汇报；

(三) 加强应急分队建设 着重提高学校辅导员和学生安保队的应急处置能力，尤其要培养队员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与随机应变的果敢精神。同时，要加强反恐演练，树立“练为战”的观念，做到训练有素，有勇有谋，确保把反恐工作做到位；

（四）完善安全防范机制 定期召开安全形势分析会，广泛收集信息，认真进行研判，对发现的隐患苗头要高度重视，及时将其消灭在萌芽状态；要不定期地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尤其是在重大节日、敏感时期等重要时段节点，更要提高警惕，加强防范。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防汛工作预案

为了切实做好防汛工作，认真落实学校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加强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迅速、有序、高效地处理汛期安全事故，确保在第一时间集中全部力量投入抢险救助，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及时消除事故发生后的连带隐患，最大限度地保障师生和学校的财产安全，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防汛工作预案：

一、应急机构的组成

（一）成立学校防汛工作领导小组

总指挥：徐功瑾

副总指挥：刘园园 付学江

成 员：刘克旺 王 亮 张 慧 张劲松 汪 庆
赵代君 吴 斌 周 虹 胡世杰 陈 奇
谭 怡 张莘蓉 杨 俊 刘 培 胡 燕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总务处。

（二）主要职责

1. 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强化工作职责，完善各项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各项措施的落实；

2. 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防汛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全校防汛知识的普及教育，广泛开展自救和互救训练，不断提高广大师生防汛的意识和基本技能；

3. 汛情发生后，要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防汛减灾工作，把防汛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点；

4. 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迅速恢复教育教学秩序，全面保证和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二、预警响应行动

（一）接到上级防汛通报后，领导小组立即进入临战状态，依法发布有关消息和警报，全面组织各项防汛工作。防汛期间坚持 24 小时值班。实行领导班子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不能离岗、脱岗、代岗，如遇大雨，主要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老师必须到岗；

（二）组织有关人员对学校所有建筑进行全面检查，封堵、关闭危险场所，停止各项活动的开展。汛期期间，学生不能单独离校，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确保无人员伤亡；

（三）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管理，加强对供电输电等重要设备、场所的防护，保证防汛减灾顺利进行；

（四）加强对广大师生宣传教育，做好师生思想工作；

（五）加强各类值班执勤，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掌握基层情况，全力维护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三、防汛应急行动

（一）领导小组在上级统一组织指挥下，迅速组织各学校抢险救灾。

1. 迅速发出紧急警报信号，组织仍滞留在各种建筑物内的所有师生撤离。各班学生在上课教师的组织下按下列顺序

立即撤出教室到操场中央；

2. 迅速关闭、切断输电系统和各种明火，防止滋生其它灾害；

3. 迅速开展以抢救人员为主要内容的现场救护工作，及时将受伤人员转移并送至附近救护站抢救；

4. 加强对重要设备、重要物品的救护和保护，加强校园值班值勤和巡逻，防止各类犯罪活动。

(二) 党群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团委做好广大师生的思想宣传教育工作，消除恐慌心理，稳定人心，迅速恢复正常秩序，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三) 迅速了解和掌握本校受灾情况，及时汇总上报主管部门及临空区政府。

四、工作小组及职责

1. 组织协调组

组长: 刘克旺 15623058919 王亮 13476124158

成员: 方卓青 谭黎

工作职责: 研究政策和措施、提出工作建议，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制定和协调落实应急救援工作的各项决策和措施；协调与应急救援相关的工作关系；全面了解掌握事态发展的相关信息；排水情况分析；拟定发布防汛调度指令；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抢险保卫组

组长: 张劲松 18771679216

成员: 江鹏 戴勇 当班保安队员

工作职责：负责了解学校汛期的工情与险情；组织学校防汛抢险队伍实施抢险；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打击破坏防汛的犯罪活动；保证防汛抢险救灾交通畅通。

3. 后勤保障组

组长：魏化龙 15172223408

成员：王康奇 舒进军

工作职责：负责全校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其中包括潜水泵、沙袋等物品保管；对应急救援工作的经费支出提出预算方案；督促检查应急救援各项物资保障的落实情况，确保安全、有效、及时完成有关保障任务；完成领导小组的其他工作任务。

4. 转移安置组

组长：汪庆 18071091841

成员：全体辅导员 校医室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受灾学生转移；做好受灾人员卫生医疗和防疫工作。

5. 信息宣传组

组长：赵代君

成员：陈奇 马莉 心理老师

工作职责：负责保障通信网络畅通；防汛信息发布和报送工作；组织做好防汛宣传报道和舆情监控工作；负责做好师生应对洪灾的心理疏导。

6. 财务资产保障组

组长：胡世杰

副组长：周虹

组员：财务处、资产处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应急度汛、抢险救灾、水毁工程的资金筹措和拨付、物资采购；负责外援物资的接收、调配和调动工作；防汛抢险救灾资金的使用的监督检查。

五、出现汛情后的应急措施

（一）普通汛情应急

1. 加强与区防洪防汛部门沟通，加强汛情监测预报；
2. 根据学校地理位置，对师生提出防洪防汛要求，必要时组织地进行疏散；
3. 采取措施，保障整个系统的联络畅通；
4. 对抢险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5. 依据临空区防洪防汛部门的汛情趋势判断意见，加强对师生的防洪防汛宣传教育，平息谣传，稳定民心，保持正常的教学秩序。

（二）重大汛情应急

1. 在接临空区政府重大汛情应急公告后，防洪防汛救灾领导小组成员迅速到位，防洪防汛救灾突击队快速集中，投入防洪防汛抢险工作；
2. 组织力量做好学校师生疏散安置工作，采取有利措施，保障师生基本生活条件；
3. 组织保安人员维护学校秩序，加强重要部门安全保卫，保护学校财产不受损失；

4. 做好宣传工作，平息谣传、误传，保持学校稳定；
5. 联系卫生部门，检测学校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受污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

六、灾情稳定后的工作

1. 及时做好善后工作，对受损的房屋、设施、设备进行维修、重建，对过水后的校舍、设施进行防疫消毒，防止传染病发生；

2. 各组要立即开展查灾核损工作。确保师生有住所、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的饮用水，伤病人员能得到及时医治；

3. 切实做好受灾校舍建设工作。做好受灾校舍统计、核定并建立受灾校舍和恢复修建台账。

